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告 林家穎

被告 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本院114年司促字第66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8,7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本件訟訴標的價額為1,418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須補繳17,614元【計算式： $18,114 - 500 = 17,614$ 】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敘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並附證據），並應按被告人數將該書狀繕本（含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另請於送達被告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鄒秀珍